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拟聘任总经理刘义先生，拟聘任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吴宝龙先生、何建平先生，拟聘任财务总监程良先生，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凤术先生的个人简历、承诺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完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其中，张凤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张凤术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基于以上因素，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岳清金先生、吴宝龙先生和何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凤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临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额度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严洪、罗宏、盛毅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